



## 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

本通告取代 2014 年 7 月 15 日所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71/2014 號。

海外活動津貼計劃於 2000 年設立，旨在鼓勵本會青少年成員及年青領袖，透過參加認可之海外及內地活動，擴闊青少年視野，並鼓勵他們自我學習和啟發，培訓他們成為一個有自立能力、樂於助人、有責任感及勇於承擔的人。為了讓更多青少年受惠，現進一步優化現有計劃的內容，包括擴展津貼範圍至海外或內地之服務及獎章考驗、提高個人津貼額及增加受惠對象至有經濟需要的青少年成員或年青領袖，並易名為「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詳情如下：

### (一) 認可活動

經青少年活動署批准及認可的下列各類型活動：

種類	內容
海外或內地活動	<u>海外露營、交流、探訪、論壇、會議、工作坊</u> 詳情請參閱本會所發出的個別活動通告，可供申請的活動會在通告內有特別註明。
海外或內地服務	<u>海外或內地服務</u> 詳情請參閱本會所發出的個別活動通告，可供申請的活動會在通告內有特別註明。
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	<u>海外或內地遠足考驗、寰宇童軍計劃</u> 需經所屬之署或地域總監推薦，並經青少年活動署批准及認可。

## (二) 申請資格

種類	申請資格	
海外或內地活動	過往 2 年內（以活動截止報名日期計）未曾獲取此項津貼的現役 12 至 30 歲各支部成員或年青領袖，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童軍成員：最少考獲有關支部之幼童軍高級歷奇章／童軍高級獎章／深資童軍獎章／樂行童軍獎章，而該等獎章必須於最近 2 年內（以活動截止報名日期計）考獲；或 一 童軍領袖：完成「支部領袖木章基本在職訓練」／「非支部領袖中級訓練班」／已取得正式「領袖委任書」。	來自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包括：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半額津貼、有特別經濟困難或短期有經濟困難之青少年成員或年青領袖，均可申請參加海外或內地活動、海外或內地服務，及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
海外或內地服務	現役 12 至 30 歲各支部成員或年青領袖	
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	現役 15 至 26 歲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	

備註：如申請者為深資童軍或樂行童軍成員，並有參與有關「青年參與決策」之項目（如深資童軍議會及樂行童軍議會等），可再獲額外津貼。

## (三) 津貼內容

- 有關活動的必要開支，包括：機票（連稅及相關附加費）、營費／參加費、食宿、當地交通、簽證費、旅遊保險及防疫注射等。
- 青少年活動署將考慮活動性質、可用資金及其他資助等情況以決定個別申請人的實際津貼金額：

種類	津貼額
海外或內地活動	一 每人最高為不超過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 80% 或港幣\$20,000，以較低者為準。
海外或內地服務	一 經濟上有需要之成功申請者最高為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 100%。
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	一 每人最高為不超過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 50% 或港幣\$7,000，以較低者為準。 一 經濟上有需要之成功申請者最高為有關活動必要開支的 100%。

- 在特殊情況下，代表團裝備亦可被考慮為獲津貼項目。

#### (四) 申請辦法

種類	申請辦法
海外或內地活動	一 申請人必須先填妥個別活動的報名表向有關單位報名。 一 填妥「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PT/39)」【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a href="http://www.scout.org.hk/form/PT39">http://www.scout.org.hk/form/PT39</a> 下載】，連同有關獎章或資歷之證書副本，於活動截止日期前（請留意個別活動通告）遞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海外或內地服務	
前往海外或內地進行獎章考驗	所有申請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 2 個月填妥「海外及內地活動津貼計劃申請表 (PT/39)」並連同考驗之計劃書，經所屬之署或地域總監推薦後遞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逾期遞交概不受理。

#### (五) 津貼發放安排

- 批核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於活動完結後 2 個月內填妥津貼發放申請表，連同附有活動相片之活動報告書或由青少年活動署要求完成的事工，及必要開支之單據正本呈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以便審批及安排發放津貼，逾期遞交概不受理，而報告書或有關事工之水平或表現將可能影響發放津貼的情況。
- 有經濟需要的青少年成員或年青領袖可申請預先發放津貼，青少年活動署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安排。

#### (六) 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957 6411 或 2957 6417 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劉彥樑

